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六也乡华善村善玲片糖蔗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六也乡华善村善玲片糖蔗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